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2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子揚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568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454 號刑事裁定及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同院 108 年度抗字第 1406 號刑事裁定（依序下稱系爭裁定一至三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涉犯行，僅屬微罪或犯罪時間密接之單純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不應以一罪一罰定刑，定應執行刑時除應受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拘束外，亦應受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等之規範，是系爭裁定一至三已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核其意旨，聲請人應有就系爭裁定一至三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聲請解釋之意，本庭爰就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 109 年 01 月 15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

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（二）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（嗣經同院同年 11 月 4 日同字號刑事裁定以該刑事裁定雖教示錯誤，惟仍不得提起再抗告為由，駁回再抗告）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二及三皆不得抗告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及三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（三）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愍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
（四）聲請人無非主張其所犯屬微罪，系爭裁定二及三定應執行刑時不應一罪一罰計之，且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無一致標準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系爭裁定二及三定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聲請統一解釋法令之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統裁字第 29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